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31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扬中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中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全市PM_{2.5}浓度32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

77.9%左右，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乡镇站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镇江市下达的指标要求。

2024年扬中市空气质量工作目标表

地区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数)
新坝镇	32	77.9	0
三茅街道	32	77.9	0
经开区	32	77.9	0
油坊镇	32	77.9	0
八桥镇	32	77.9	0
西来桥镇	32	77.9	0
扬中市	32	77.9	0

二、重点任务

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85项。

(一)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市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市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

炉。引导钢铁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市经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推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标杆”，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市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区域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制定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镇街区结合产业集群

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市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7.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市交通运输局、经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列入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计划的高等级航道建设，持续提升水路货运量。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运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等措施保障。（市交通运输局、经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90%以上；推进邮政、快递、环卫、旅游等领域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力争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淘汰。根据要求制定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科学制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客车限行计划，优化交通管控措施，科学规划绕城通道。2024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数量完成市定目标。（市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文体广旅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物流园区、港口、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调整优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分范围，研究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禁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政策。2024年底前，力争淘汰60%以上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住建局、

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燃油使用监管，有条件的船舶加装烟气处理设施。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采用发动机升级改造(包括更换)或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2024年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量不低于2023年。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逐步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扬中海事处、市交通运输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每年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严查“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货车数量完成市下达目标。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市登记车辆、运营五年以上柴油货车的检测数据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可按照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

告打印功能。依法依规打击高排放机动车在禁限行区域通行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在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完成编码登记的燃油（气）工程机械数量应达到在用数量的80%以上，编码登记数据的误差率低于3%。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10台·次，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依法查处船舶燃油硫含量超标、船舶“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经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扬中海事处、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2. 持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对重点工作开展“回头看”，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达标改造，已完成整治的，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相关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采用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厂

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扬中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铸造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选择适宜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2024年底前，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的铸造企业1家以上。（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15.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以火电、钢铁、水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动排放大户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16. 开展环保绩效“创A达B”行动。以绩效分级为抓手，推进钢铁行业环保绩效“创A”，推动水泥、铸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达B”。强化精准帮扶和政策激励，“一企一策”制定“创A”方案，开展原辅材料、工艺装备、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培育A、B级或引领性企业，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

升。（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钢铁、水泥、有色、铸造、工业涂装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排放行业，结合活性炭“清肺”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结合扬中市大气管控平台建设，自动监测设备、用电监控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18.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推广清洁养殖工艺，鼓励畜禽养殖场采取臭气减排措施，减少环境影响。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推动实施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20. 推进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开展烧结砖瓦、铸造全面摸底

排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各镇（街、区）根据自身产业结构、污染特征、问题短板等，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行业整治工作。（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

21. 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2024年4月底前，力争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化工企业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管道、通廊、储罐、设备、车间日常防腐喷漆活动要提前做好计划安排。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符合规定的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22.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2024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

代比例力争达到60%。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4月底前完成一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23.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治理。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全流程深度治理。（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24. 推进储罐更换使用高效呼吸阀。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2024年6月底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

展密封性检测。（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25. 推进涉VOCs集群企业治理。已完成整治的集群，5月底前开展一次“回头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问题反弹。梳理涉VOCs企业集群，明确治理时限和要求。对纳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治理效果。根据管理要求，制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和VOCs治理。（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26. 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按照《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其他汽修企业“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涉VOCs排放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一轮涉VOCs汽修企业整治，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建设统一管理、集中治污的汽修钣喷中心，将重点区域汽修行业钣喷作业集中到钣喷中心发展。（市交通运输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改造，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规范加油作业行为。督促加油站按

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全面建立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定期检查、维护台账记录。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燃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6月底前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将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年度检测纳入排放定期检验范围。实施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杜绝违规停用、闲置油气回收设施；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按规定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要求。（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扬中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8.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确保降尘量满足2.6吨/平方千米·月要求。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工地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推广“全电工地”，推进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交通工程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重点

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预制厂、拌和厂、钢筋加工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24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对城市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有效控制道路扬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以上。（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以妥善解决秸秆出路为着力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强化巡查督查，加大高速公路、高铁等重点区域和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创新巡查检查方式方法，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巡查，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

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强化目标考核,紧盯巡查重点时段内秸秆焚烧面积超200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20平方米(含)的情况。对秸秆、垃圾禁烧不力,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经发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减少燃放对人民群众的影响。紧盯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市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的执法检查力度,推进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加快推进5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安装联网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持续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城管

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

32.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风速仪等装备。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和手段，加强执法APP、便携式监测设备、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监控、走航监测等应用，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开展CEMS专项检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稳定传输。建设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渣土运输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扬中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帮扶和高值溯源排查。根据空气质量及预测预报情况，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行动，

围绕重点园区、企业集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污染高值区开展监督检查。各镇（街、区）对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排查，建立精细化污染源清单，每月进行动态更新。强化监测数据应用，安排专人实施监管，发现高值及时预警提示。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扬中大气管控平台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走航监测等溯源排查，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逐步实现从“发现高值”“压降高值”到“防止高值”转变。（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34.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修订《扬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等配合）

35.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9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确保实现应急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切实发挥减排效应。严格按照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开展绩效分级，逐条对标对表，确保结果真实有效。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落实到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市

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八) 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36.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加强港口、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重点高值区域等大气环境监测。逐步开展非甲烷总烃、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规范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车辆排放监管、重点区域污染排查、重点行业（企业）管理，推进“车—油—路—企”全方位监管。（扬中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扬中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全面强化问题排查、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配置走航车，合理制定走航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污染期间提高走航频次。加强空气质量及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压降高值。（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九) 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37.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充分发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作用。各镇（街、区）要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具体

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确保“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到实处。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任务分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38. 强化监督考核。实施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和环境问题突出的镇（街、区），开展末位拔点行动并约谈相关负责人。（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39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发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推动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合理制定并严格监管输配气价格，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绿色税制体系完善，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落实环保信用等级差别电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

别化电价政策等。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经发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扬中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推动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治气工程项目,建立每旬调度、每月评估机制,提升减排成效。建立完善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项目台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实施、绩效评估“全链条”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扬中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43. 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中央企

业、地方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扬中生态环境局牵头）

附件：1. 2024年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1

2024年扬中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镇江翔轮磨具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回头看”	新坝镇	安装低氮燃烧器、使用液化气燃料	2024.6.30
2	镇江唯美磨具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回头看”	新坝镇	替换为燃气热风炉	2024.6.30
3	镇江市利剑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回头看”	新坝镇	替换为燃气热风炉	2024.6.30
4	镇江市远东毡业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回头看”	八桥镇	替换为燃气锅炉	2024.6.30
5	扬中宝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3.31
6	扬中市新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3.31
7	镇江恒安汽修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3.31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8	镇江扬中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9	扬中市成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0	扬中市金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1	扬中中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2	扬中市宏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3	扬中市通达汽车维修服务部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4	扬中市三茅镇飞腾汽车漆面修复店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5	扬中市凯达汽车维修中心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6	扬中市车之家汽车装潢养护中心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7	扬中市小贾汽车服务部	汽修行业VOCs治理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 3. 31
18	镇江伟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八桥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19	扬中市中亚塑料制品厂	VOCs清洁原料替代	八桥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0	江苏亚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三茅街道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1	镇江仟亦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三茅街道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2	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西来桥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3	江苏绿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西来桥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4	扬中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八桥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25	镇江纽普兰气力输送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新坝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6	江苏福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新坝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7	扬中宏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VOCs清洁原料替代	油坊镇	水性漆替代	2024. 3. 31
28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经开区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 6. 30
29	镇江市明辰压铸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三茅街道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 6. 30
30	扬中市阀门厂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经开区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 6. 30
31	扬中市志诚压铸配件厂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新坝镇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 6. 30
32	镇江佳鑫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油坊镇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 6. 30
33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西来桥镇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 6. 30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34	扬中市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经开区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6.30
35	镇江恒平铝压铸有限公司	砖瓦和铸造专项整治	经开区	废气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整治	2024.6.30
36	扬中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油坊镇	按要求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2024.06.30
37	江苏宇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专项整治	新坝镇	扬尘综合治理	2024.06.30
38	扬中市金大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专项整治	油坊镇	扬尘综合治理	2024.06.30
39	江苏思瀚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专项整治	油坊镇	扬尘综合治理	2024.06.30
40	扬中市顺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专项整治	油坊镇	扬尘综合治理	2024.06.30
41	镇江嘉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西来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3.31
42	镇江腾瑞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西来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3.31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43	镇江朝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油坊镇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44	扬中市华耀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油坊镇	房中房、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45	江苏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八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46	扬中市昕裕电子厂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八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47	镇江汇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八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48	扬中市旦晨橡塑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八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49	扬中市庆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经开区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50	镇江市旭科氟塑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三茅街道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51	江苏华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新坝镇	沸石转轮+RTO	2024. 6. 30
52	厚成春环半导体设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八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53	江苏晨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八桥镇	二级活性炭	2024. 3. 31
54	江苏隆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生态环境局	沸石转轮+RTO	2024. 9. 30
55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生态环境局	预处理调漆室原废气设施改造提升为沸石转轮+RTO	2024. 12. 31
56	镇江思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恶臭治理	油坊镇	猪舍出风口加装喷淋装置除异味	2024. 3. 31
57	镇江飞翔喷涂中心	绿岛中心建设	三茅街道	容纳喷涂生产线, 集中治污	2024. 6. 30
58	镇江新晟涂装中心	绿岛中心建设	新坝镇	容纳喷涂生产线, 集中治污	2024. 6. 30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59	扬中市鑫创涂装有限公司	生物质窑炉淘汰	三茅街道	淘汰生物质窑炉，使用天然气	2024. 3. 31
60	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生物质窑炉淘汰	三茅街道	淘汰生物质窑炉，使用天然气	2024. 3. 31
61	江苏全友电气有限公司	生物质窑炉淘汰	油坊镇	淘汰生物质窑炉，使用天然气	2024. 3. 31
62	扬中市亚威化工电涂有限公司	生物质窑炉淘汰	油坊镇	淘汰生物质窑炉，使用天然气	2024. 3. 31
63	扬中市中远加油站	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商务局	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2024. 3. 31
64	扬中市江天加油站	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商务局	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2024. 3. 31
65	扬中市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 6. 30
66	镇江航聚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 6. 30
67	镇江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 6. 30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68	江苏吉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69	扬中晶鹏微电网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70	扬中久久喷涂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71	扬中昱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72	镇江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73	盛臻(扬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74	江苏智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项目	经发局	建设屋顶光伏	2024.6.30
75	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封闭料仓项目	经发局	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	2024.6.30
76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	监测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局	扬中市涉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024.6.30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类型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77	新坝镇人民政府	监测能力建设	新坝镇	锋芒集团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78	三茅街道办事处	监测能力建设	三茅街道	丰裕集镇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79	三茅街道办事处	监测能力建设	三茅街道	城北工业园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80	经开区管委会	监测能力建设	经开区	新星村委会东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81	油坊镇人民政府	监测能力建设	油坊镇	会龙村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82	八桥镇人民政府	监测能力建设	八桥镇	新韩通公司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83	八桥镇人民政府	监测能力建设	八桥镇	二桥工业园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84	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监测能力建设	西来桥镇	天津重工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
85	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监测能力建设	西来桥镇	苏洋船舶北侧大气微站建设	2024.6.30